



第六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4

提高妇女地位

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根据大会第 63/155 号决议的要求，本报告概述了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为加紧努力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所采取的措施，其中包括采取增加各实体间的协调和协作以及加强支助各国努力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等手段的情况。

* A/64/150。



目录

| | 页次 |
|---|----|
| 一. 导言 | 3 |
| 二. 联合国为加强协调与协作作出的努力 | 4 |
| 三. 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为支助各国努力而采取的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举措 | 7 |
| 四. 政府间机构就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开展的工作 | 16 |
| 五. 结论和建议 | 17 |

一. 引言

1. 大会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 63/155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一项报告，列入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提供的关于其执行大会第 61/143 号、第 62/133 号以及第 63/155 号决议的后续活动的资料，包括协助各国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资料。本报告是应这一要求提交的。本报告更新了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的报告(A/62/201)，在阅读本报告时应一并参阅那份报告。

2. 自 2006 年以来，大会通过第 61/143、62/133 和 63/155 号决议，呼吁联合国系统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采取下列手段：(a) 加强协调(61/143 第 13 段(a)分段、62/133 第 4 段、63/155 第 21 段)；(b) 确定秘书长“联合起来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运动的预期成果(63/155 第 7 段)；(c) 给负责促进两性平等和妇女权利的那些机构分配足够的资源(61/143 第 16 段)，并完成资源流向分析，以评估可用资源(62/133 第 6 段)；(d) 审议提高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支援信托基金作为全系统筹资机制的效能的各种途径和手段(61/143 第 14 段、62/133 第 5 段、63/155 第 20 段)；(e) 加强援助和支助各国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61/143 第 9 段和第 13 段(b)分段)、62/133 第 3 段、63/155 第 17 段)，包括支助加强各国收集、处理和传播数据的能力和努力(61/143 第 12 段)；(f) 建立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协调数据库(61/143 第 19 段)以及制定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一套可能的指标(61/143 第 18 段、62/133 第 7 段)。

3. 本报告所依据的信息来自联合国系统的 38 个实体和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的 6 个机构间努力。这些信息是为联合国系统预防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动汇总提供的，¹ 是由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提高妇女地位司编撰的，是机构间妇女和两性平等网络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工作队的活动的一部分。该司首次于 2007 年 7 月公布了该汇总，并于 2008 年 1 月、2008 年 9 月和 2009 年 2 月汇编了更新资料。下一个汇总更新将于 2009 年 9 月公布。该汇总还为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62/133 号决议(第 8 段)和第 63/155 号决议(第 23 段)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二和五十三届会议以及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作口头报告提供了依据。

¹ 联合国系统预防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综合汇总，可在线查阅：[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vaw/documents/Consolidated%20Inventory%20of%20UN%20activities%20on%20vaw%20\(May%202009\).pdf](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vaw/documents/Consolidated%20Inventory%20of%20UN%20activities%20on%20vaw%20(May%202009).pdf)。

二. 联合国为加强协调与协作作出的努力

4. 下文所述几个关键的全系统倡议确保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继续在联合国系统内受到优先重视，并有进一步的势头。由秘书长发起的这些努力已促成联合国各实体之间更多的沟通、协调和合作。

A. 秘书长 2008-2015 年“联合起来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运动

5. 2008 年 2 月 25 日，秘书长发起了他的 2008-2015 年“联合起来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运动。这一运动提供了一个集体平台，可进行前所未有的全球动员，让广泛的利益攸关方参与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该运动重点关注三个领域，即：全球倡导；加强国家和区域各级的工作和伙伴关系；以及联合国以身作则，发挥领导作用。秘书长正在呼吁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妇女组织、青年、私营部门、艺术家、媒体、整个联合国系统以及作为个人的妇女和男子携起手来，应对全球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这一流行病。

6. 在常务副秘书长的领导下，在一个高级别指导委员会和作为该运动秘书处的两性平等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的支持下，已为该运动拟定行动框架和宣传战略。为了让该框架进一步可操作化，已编写了运动战略，以便为调动资源和建立联盟提供基础。

7. 该框架为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众多的利益攸关方在为期多年的这一运动中的各项活动提供了一个总括式“伞”型指导。框架确定以五个主要成果作为运动的基准，所有国家在 2015 年前实现：(a) 通过和执行国家法律，按照国际人权标准解决和惩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b) 通过和实施多部门的国家行动计划，其中要强调预防，并拥有充足的资源；(c) 建立关于各种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发生情况的数据收集和分析系统；(d) 开展国家和(或)地方运动，让各种民间社会行动者参与预防暴力和支助曾受虐待的妇女和女孩；(e) 开展系统努力，解决冲突局势中性暴力问题，保护妇女和女孩免受作为战争中的战术手段的强奸，并充分执行有关的法律和政策。联合国实体正在将越来越广泛的活动与该运动挂钩。

8. 这一运动正在促进形成新的势头，采取行动预防和解决所有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在开展运动的第一年，重点是宣传和提高认识，并调动资源来支助各种活动。在全球一级，已设计运动的标志和宣传画，并为运动建立了一个网站 (<http://endviolence.un.org>)。已与非政府组织进行了协商，探讨是否有可能建立伙伴关系来推动这一运动，尤其是在外地一级。邀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在网站上“正在发生什么？”项下登记其为运动所作的贡献。已在联合国总部向秘书长提交了专门为支持这一运动而写的剧本“MIKA”。秘书长正在建立一个男性领导人网络，以在社区、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发起宣传和行动。这一网络包括来自不同背景的成员，其中包括政治、宗教和民间社会以及艺术和体育界名人。

9. 秘书长鼓励联合国各实体负责人积极促进这一运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署长已请各驻地协调员领导其国家工作队，在地方一级进一步开展该运动。设在 60 多个国家的联合国新闻中心(新闻中心)正在通过形式多样的活动积极推广该运动，如媒体研讨会、专题小组讨论、表演、摄影和艺术展览、游行和电影放映。各区域委员会正在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其他机构以及牵头的政府间伙伴密切合作，并与妇女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组织协商，界定该运动的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以及亚洲和太平洋组成部分。

B. 机构间妇女和两性平等网络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工作队

10. 机构间妇女和两性平等网络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工作队，由人口基金和提高妇女地位司担任共同主席，该工作队在实现既定目标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正在 10 个国家进行的联合拟订方案的试点倡议取得了明显成果。² 在所有 10 个国家，为了拟订多部门联合拟订方案框架，已经开始或完成基线评估，以及全国多方利益攸关方联合拟订方案讲习班。此外，在所有 10 个国家，已经组建由来自政府、联合国和民间社会的利益攸关方组成的国家联合委员会。在其中的 7 个国家，国家委员会已经最后敲定联合拟订方案提案。在菲律宾和卢旺达，已开始由人口基金牵头的实施联合方案拟订活动工作。在国家一级，联合拟订方案倡议的活动正在与秘书长“联合起来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运动挂钩。以联合拟定方案试点倡议期间所吸取的教训为基础，2009 年正在启动编写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联合拟订方案工作的手册/指南。

11. 该工作队加强了联合国实体之间及时的信息交流、协调和合作，包括通过联合国系统活动汇总进行的交流。在审查了进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资源流向分析的可能性后，工作队认为，其成员目前还没有能力或资源着手进行开发有用、可靠和相关产品所需的方法和实际工作。工作队完成了对其职权范围和 2009-2010 两年期工作计划的修订，这些已获机构间妇女和两性平等网络核准。

C. 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的行动

12. 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的行动倡议调动了更多的资源，并促进制止冲突中性暴力的联合拟订方案，包括采用建立一个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和部署这一领域的专家等手段。为此，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派出了一名性暴力问题高级顾问，她制定了一份联合国系统打击性暴力综合战略，并绘制了国际行动者现有活动和规划活动图。为利比里亚政府和联合国预防和应对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联合方案征聘了一名方案主管。行动倡议也为苏丹达尔富尔征聘两名联合国全系统基于性别的暴力协调员提供了财政支助。

² 布基纳法索、智利、斐济、牙买加、约旦、吉尔吉斯斯坦、巴拉圭、菲律宾、卢旺达和也门。

13. 联合国行动继续建立与冲突有关情况中的性暴力的知识库。向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派出了由维持和平行动部牵头的研究访问团,以最后完成《维和人员应对与战争有关的性暴力行为的分析汇总》。该汇总将为保护妇女免遭性暴力的良好做法实例编写目录,并为军警维和人员的培训提供资料。行动倡议还于2008年12月组织了由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牵头的关于收集冲突中性暴力数据方法的一次专家会议,促进拟定符合道德和保密要求的关于数据收集方面的高定研究议程和指导。

14. 行动倡议在“立即制止强奸”旗帜下加强了宣传工作。给网站(www.stopraperow.org)增加了一系列的宣传资源,以促进对安全理事会第1820(2008)号决议的了解和传播。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代表联合国行动,与一个制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全球运动“胜利日”合作,正在牵头开展“停止强奸我们最大的资源:把权力赋予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妇女和女童”运动。

D. 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支援信托基金

15. 本报告所述期间,会员国、私营部门和其他捐助者大力增加了其给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支援信托基金(信托基金)的捐款,该基金由妇发基金代表联合国系统管理。2008年,向38个国家和地区的28个倡议发放了2 200万美元。受赠者包括政府(8%)、非政府组织(65%)以及与世界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以伙伴关系合作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27%)。第一次邀请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通过信托基金申请资助。希望信托基金提供资助的需求继续大大超过现有资金,信托基金已设立到2015年前每年资金达1亿美元的年度目标,以满足日益增加的需求。该信托基金还通过其2009年征集以国家实施解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的法律、政策和行动计划为重点的提案的呼吁,争取促进实现秘书长这一运动的五项关键成果。

16. 2008年,20个联合国实体是该信托基金方案评价委员会的成员。已通过一个监测、评价和知识管理框架,以提高信托基金产生、获取和传播知识的能力。该信托基金正在开发一个数据库,以促进赠款方面注重成果的报告。2008年12月开始了妇发基金委托的对信托基金的外部评价,预计这一评价将在2009年结束。该评价将提供加强信托基金实效方面的建议。由于信托基金目前的战略横跨2005至2008年,将在2009年通过一项新的战略,其中要考虑到外部评价的调查结果。

E. 打击贩运人口机构间合作小组与全球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倡议

17. 打击贩运人口机构间合作小组,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UNODC)主持,继续加强联合国实体同其他国际组织之间的协作与协调,以便运用综合方法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现象,包括为贩运受害者提供保护和支助。

18. 2007年发起的全球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倡议，于2008年2月召集了维也纳打击贩运人口论坛，目的是唤起人们对人口贩运的认识、建立新的伙伴关系和促进合作。³ 2009年，在全球倡议的主持下编写了一些出版物，从而促进了执行国际标准来打击贩运人口，以及关于这一主题的全球知识库的扩大。一个例子就是UNODC和各国议会联盟(议会联盟)制作了一份议员手册。该手册汇集了为打击贩运人口而制定的国际法律和最佳做法。2007年和2008年，UNODC开展了一项关于155个国家和地区处理贩运人口罪的研究。这项研究形成了2009年出版的贩运人口全球报告的基础。2009年，国际移民组织(移徙组织)代表全球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倡议，召集了一次专家小组会议，制定了关键利益攸关方和执法机构之间关于打击贩卖人口合作谅解备忘录的指导原则。

F. 区域一级的协调

19. 2009年，联合国的五个区域委员会同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提高妇女地位司及联合国统计司合作，开始着手一个题为“通过建立地方知识群体网络，加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能力”项目。该项目的目的是通过改进区域和区域间各级的统计数据 and 指标以及知识共享来加强预防、制裁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国家和区域能力。项目由发展账户出资，将于2008年至2009年执行。

20. 还开展了其他项目来加强区域一级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协调和合作。例如，2008年，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与非洲联盟和其他发展合作伙伴合作，在亚的斯亚贝巴建立了基于性别的暴力/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网络。该网络正在开展下列活动：(a) 审查在基于性别的暴力/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的全球和区域法律承诺，并分析国家义务；(b) 审查非洲联盟的报告框架，以促进监测执行承诺方面的进展和业绩改进情况；(c) 汇编非洲解决基于性别的暴力/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的良好做法。

三. 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为支助各国努力而采取的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举措

A. 增强支助各国努力的能力

21. 为了在国家一级更好地支助解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各种倡议，联合国各实体加强了其领导、政策框架和协调。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长和联合国高级官员多次强调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严重性，这些行为侵犯了妇女的人权，他们还为提高本组织在预防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中发挥作用的效率向方案和机构提供了指导。

³ 全球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倡议(2008年)维也纳论坛的报告：打击贩运人口的前进之路，维也纳。

22. 为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几个联合国实体通过了新的政策框架和战略，并建立了新的战略伙伴关系。2008年，10个联合国实体⁴就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发表了一个机构间声明，确认其承诺，支持有关的各国政府、社区以及妇女和女童，在一代人的时间内实现放弃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目标。人口基金通过了2008-2011年三年期战略和行动纲领来解决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委托对其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工作进行一次外部评价。根据评价的结果，难民署于2008年10月通过了三年期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战略计划，并拨款150万美元用于预防和应对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2009年，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加入了妇发基金的“让妇女和女孩免受暴力侵害的安全城市全球方案”。艾滋病规划署、世卫组织、全球妇女与艾滋病问题联盟以及其他伙伴已成立一个技术工作组，就如何改善国家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中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关注提出建议。2008年6月，机构间常设委员会两性平等工作小组公布了关于在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预防和应对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标准作业程序模板。2009年4月，开发署举行了一次全球会议，以确定提高开发署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方面的工作的切入点。

23. 联合国各实体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开展合作，以加强区域办法。例如，2008年6月，几个联合国实体，与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和民间社会行动者合作，制定了一项区域行动计划，以消除性暴力和结束大湖区有罪不罚的现象。

24. 联合国各实体增加了其就解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提供咨询和支助的能力，并继续在其负责领域内提供资源。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两性平等问题顾问支助国家行动者解决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人权高专办的两性平等问题顾问，将部署到斐济、黎巴嫩、巴拿马和塞内加尔等区域办事处，目的是加强各方案和活动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的重视。已通过机构间常设委员会两性平等能力项目部署了25名顾问，以建设国家一级人道主义行动者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方案拟定主流的能力，其中包括处理预防和应对基于性别的暴力的能力。难民署在中非共和国和乍得部署了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专家。开发署的2008-2011年在冲突局势和冲突后局势中加强法治的全球方案，重点关注确保8个国家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和家庭暴力受害者获得诉诸法律的机会。2009年，开发署11个国家办事处将与开发署/预防危机和复原局合作，实施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项目，该局将向12个国家部署两性平等问题高级顾问。世界银行的冲突后基金为一系列活动，其中包括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的工作，提供一揽子资金。2008年的一个例子是提供733 000美元赠款，以管理科特迪瓦的“提供保护免受基于性别的暴力”方案。

⁴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开发署、非洲经委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人口基金、难民署、儿童基金会、妇发基金、世界卫生组织。

25. 良好做法为解决不同情况下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提供了指导。一旦确定，可对良好做法予以调整、复制和扩大应用，以改进联合国各实体在国家一级的工作。在科特迪瓦、塞拉利昂和利比里亚的联合国维和特派团的两性平等问题顾问参加了一次区域会议，分享处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上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与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合作，于2008年组织了一场关于各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325号决议的最佳做法的虚拟对话。对话针对是在冲突局势和冲突后局势中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2009年，人口基金出版了确定拟定解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方案中的良好做法的案例研究的第二卷。

26. 培训会增强实质性知识，并加速传播良好做法和吸取的经验教训。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世界银行举行了一个为期半天的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内部学习活动。几个维持和平行动部特派团支助对特派团人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关于对妇女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培训活动，或开展了有关培训活动，其中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塞拉利昂和东帝汶等特派团。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代表机构间常设委员会两性平等工作小组，牵头在内罗毕为东非地区的国家工作队举行了一个试点讲习班来建设他们的能力，以便在开展人道主义工作的背景中实施跨部门解决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方案，使用对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进行干预的指导方针，以及在机构间常设委员会人道主义行动中运用两性平等手册。

27. 已采取措施，加强遵守对联合国维和人员实施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零容忍”的联合国政策。难民署牵头，通过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及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联合国非政府组织保护免受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工作队，制定了关于建立以社区为基础的对人道主义人员和维和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投诉机制的指导方针。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作为该工作队的共同主席，带头制订了根据大会第62/214号决议执行受害者援助方案的实地指导方针。难民署要求所有工作人员观看和讨论该工作队制作的“自豪地服务：对性剥削和性虐待实现零容忍”电影。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2009年开展了全工程处范围的支持其性剥削和性虐待政策的培训。

B. 扩大知识库及加强数据收集和分析

28.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强有力的知识库和扎实的数据对在国家一级制定和执行健全的法律、政策、战略和开展宣传至关重要。联合国各实体建立了新的数据库和观察站，并支助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收集统计信息和改进方法工具。

29. 2009年3月5日，联合国常务副秘书长推出了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数据库。⁵ 该数据库提供了第一个全球性的可公开访问的“一站式”信息站，可了解各会员国为解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所采取的措施，包括它们的法律框架；体

⁵ 见 www.un.org/esa/vawdatabase。

制机制；政策、战略和方案；预防措施和培训；研究和统计数据；向受害者/幸存者提供的服务。该数据库是在掌握全球应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情况方面向前迈出的一大步，并有助于秘书长的运动，因为它可提供深入了解为实现该运动五个主要成果而采取的措施的机会。它还增加了在国家一级交流处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经验和有前途的做法的机会。数据库的主要资料来源是对 2008 年 9 月给各会员国的一份有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的调查问卷的答复。鼓励所有成员国提供信息，以便列入数据库，其中包括最新情况发展，以及提供已有的法律、政策和其他相关文件全文。截至 2009 年 7 月 9 日，已收到 78 份调查问卷答复。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可应各国政府的要求，为汇编答复提供支助。对这一新工具的了解越来越多。从 2009 年 3 月 12 日至 6 月 22 日，173 个国家的人访问该数据库网站 10 799 次。

30.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是非洲经委会两性平等和社会发展中心与开发署合作并于 2008 年发起的非洲妇女权利观察站涵盖的三个主题领域之一。2009 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发起了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两性平等的观察站，其中包含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这一指标。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公共行政和发展管理司继续更新非洲施政汇总门户网站，其中载有关于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所采取的主动行动的定性和定量信息。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犯罪司法所)定期更新关于贩运人口和对未成年人性剥削的全球数据库。

31. 使用指标来衡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为在国家一级更系统地收集数据带来了关键动力。2007 年，提高妇女地位司、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和欧洲经济委员会与其他四个区域委员会合作，召集了关于衡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指标的专家小组会议，会议强调了这一点。2008 年，妇女地位委员会和统计委员会讨论了此次会议的成果(见下文第 52 和 53 段)。作为对统计委员会 2009 年一项决定的回应，统计司已开始根据该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一套临时指标来试编国家统计，以确定其可行性和相关性。在 2007 年由联合国各实体和意大利政府联合组织的性别统计全球论坛期间，该问题得到进一步重视。其他联合国实体，包括人权高专办、拉加经委会以及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正在支持目前关于全球指标的工作。2008 年，亚太经社会召集了一次专家小组会议，其目的是让国家统计局和国家妇女机构在决策、执行和监测过程中建立制作和使用统计数据方面的伙伴关系。

32. 了解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代价有助于进一步了解这种暴力行为对国家发展的影响。自从 2005 年提高妇女地位司委托撰写一篇专家论文以来，⁶ 估算此类成本的方法有了进一步发展。人口基金与国际妇女研究中心合作，开发了一个计

⁶ <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vaw/expert%20brief%20costs.pdf>。

算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成本的模型，并收集了 3 个国家的数据。⁷ 世卫组织正在与伦敦热带卫生和医药学院合作进行一项研究，估计由亲密伴侣暴力、性暴力和对儿童的性虐待造成的全球疾病负担。

33. 数据收集方法和计量工具方面的改进，以及更多使用标准化的模块和调查，增加了得到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可比数据的机会。由儿童基金会协调的多指标类集调查，继续收集关于对家庭暴力、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和童婚的态度等方面的资料。2008 年 3 月，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一场展示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国际普查结果的活动。这场活动由提高妇女地位司推动，与加拿大和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合作。难民署和人口基金与国际救援委员会合作，继续开发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信息管理系统，以改善人道主义活动中的数据收集和信息共享，并实现其系统化。2008 年，在肯尼亚和乌干达北部举行了支持推出系统的技术性磋商。

34. 联合国各实体，包括妇发基金、开发署、UNODC 和犯罪司法所，支助各国努力加强国家数据收集系统。在阿富汗，妇发基金支助建立国家数据库，以收集和跟踪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基于服务的数据。在柬埔寨，开发署支助建立四项指标，以监测两性平等，其中一项指标与家庭暴力有关。在 UNODC、犯罪司法所和意大利政府的支助下，目前正在建立尼日利亚关于调查和起诉贩运案件的数据库。

35. 联合国各实体开展或支助的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研究和分析，继续为国家一级应对这种暴力行为提供信息。作为对 2006 年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深入研究报告的后续行动，儿童基金会发表了一份暴力侵害女童问题的全球研究报告，其中审查了家庭、社区、学校和机构中暴力侵害女童问题的性质、普遍程度和影响。⁸ 2007 年 11 月，作为对 2006 年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的深入研究报告的后续行动，拉加经委会出版了一份区域报告。⁹ 人权高专办印发了一份关于起诉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行为的出版物，以及关于歧视妇女的法律的另一出版物。

36. 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艾滋病毒/艾滋病之间的联系的研究有所增加。艾滋病规划署与世卫组织合作，审查了在紧急情况下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之间的联系流行病学证据。妇发基金支助出版了记录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艾滋病毒/艾滋病之间的关系的两份研究报告。¹⁰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

⁷ 人口基金和国际妇女研究中心(2009 年)，《亲密伴侣暴力：对家庭和社区的高昂代价》，可在线查阅：<http://www.icrw.org/docs/2009/Intimate-Partner-Violence-High-Cost-to-Households-and-Communities.pdf>。

⁸ 儿童基金会(2008 年)，《从无形到不可分割：促进和保护女童免受暴力的权利》，纽约。

⁹ “不再发生！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妇女要免受暴力地活着”。

¹⁰ “艾滋病毒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之间内部结点的多层面”和“妇女、暴力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探索接口”。

织)进行了关于肯尼亚西部和乌干达北部地区艾滋病毒/艾滋病、两性不平等、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以及平等财产权等方面的研究。儿童基金会中西部非洲区域办事处分析了基于性别的暴力与艾滋病毒/艾滋病之间的联系,发现慢性暴力可能导致引发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高危行为。

37. 被称为有害的文化和传统做法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形式是需进一步研究的主题。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委托对作为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形式有害做法进行一项次区域研究。2008年,儿童基金会与伙伴合作,对放弃有害做法同社会规范之间的社会动态进行了深入研究,人口基金发表了切割/残害女性生殖器官全球协商技术报告。2009年,提高妇女地位司与非洲经委会合作,召集了一次关于用来解决有害做法的立法的专家小组会议,会议审查了当前世界各国的研究和实践。

38. 其他获得越来越多的研究关注的热点问题是冲突、人道主义和救灾等背景下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以及城市规划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之间的联系。人道协调厅的一次专家组会议确定了冲突背景下基于性别的暴力的两个优先研究主题:了解此类暴力行为的动机,并评估冲突中性暴力侵害男子和男孩行为的性质、范围和动机。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在多米尼加共和国进行的诺埃尔热带风暴后的评估发现,对解决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几乎没有什么关注或在灾后重建的努力中对此很少提供支助。联合国人居署委托编写一本名为“利用规划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出版物,并正在与伙伴合作,为对应对妇女在其社区缺乏安全和保障的举措的全球评估进行最后定稿。

C. 支持全面立法和拟定政策,以及让受害者/幸存者获得服务

39. 制定全面法律对有效和协调应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很重要。联合国系统的实体开发了几项指导国家一级的法律改革的工具,并直接支助一些国家的法律改革工作。2008年,提高妇女地位司与UNODC合作,召集了一次关于解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立法方面的良好做法专家组会议,制作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立法框架范本。该框架建议通过全面立法,将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定为犯罪,授权采取预防措施以及培训有关人员,确保保护和支助受害者/幸存者,并建立机制来评估该法的效力。2009年,提高妇女地位司将与非洲经委会合作,召集一次关于用来解决有害做法的立法的专家小组会,并依据此次会议的成果,以有关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所谓“名誉”罪、早婚和强迫婚姻和其他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等方面的建议来补充上述框架。2009年,提高妇女地位司将依据两次专家组会议的成果,出版一本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立法的手册。该手册将充当政府官员、议员、民间社会、联合国实体工作人员和其他行动者的一个有用工具,协助他们努力确保建立解决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坚实法律基础。

40. 一直利用通过诸如开发署等联合国实体的研究工作而收集的资料,向立法改革进程以及制订政策提供资料。在过去两年里,联合国实体,包括妇发基金、维

持和平行动部、人权高专办和开发署以及国际移民组织，在超过 15 个国家支助制定、修订和执行解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或其中一种形式的行为的法律。这些实体向立法人员提供技术咨询，促进关于改革的国家协商进程和通过立法，并在有效执行法律方面给予指导。例如，开发署支助卢旺达政府起草预防和惩治基于性别的暴力法，支助墨西哥政府执行让妇女免受暴力地生活法。几个联合国实体，包括提高妇女地位司、儿童基金会、妇发基金和 UNODC，与各国议会联盟合作，加强以立法应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的工作。

41. 国家行动计划和战略为协调一致地执行一系列措施来解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提供了一个框架。联合国系统实体，包括妇发基金、人口基金和开发署，在过去的两年中，还至少在 15 个国家支助制定和通过国家政策和计划。

42.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受害人/幸存者需要及时获得综合护理、法律援助和支助服务。联合国实体，包括人口基金、妇发基金和 UNODC，支助在一些国家建立综合服务模式和转诊中心。难民署与卫生合作伙伴合作，以增加强奸幸存者获得接触后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机会。几个联合国实体，包括人权高专办、妇发基金和开发署，支助向受害者/幸存者提供法律援助。近东救济工程处向难民提供获得法律和咨询服务的机会。人权高专办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试点进行一个项目，增加性暴力幸存者诉诸法律的机会。妇发基金、开发署和犯罪司法所向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人口贩运的受害人/幸存者，提供获得增强妇女的力量的服务的机会，如手工艺品技能培训、教育补助金、咨询、保健和金融技能，以及微型企业活动。

D. 促进提高认识和宣传

43. 预防和最终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需要改变使男女之间的不平等长期存在和那些容忍这种暴力行为的态度和定型观念。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带头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开展提高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认识的工作。秘书长 2008 年发起“联合起来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运动标志着联合国在最高层致力于解决这一问题。同年 11 月，秘书长指定奥斯卡奖得主女演员查理兹·塞隆为联合国和平使者，从而让促进全球努力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有了一个公众形象。妇发基金的“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说不”全球因特网运动，由妇发基金亲善大使妮可·基德曼带头，截至 2008 年 11 月 25 日已获 500 多万人的签名，其中包括 60 个国家政府的国家元首和部长以及 70 多个国家 600 多名国会议员的签名。这些签名已送交秘书长，以支持其“联合起来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运动。

44. 许多联合国实体围绕诸如下列一些关键的纪念日来加大支持宣传和认识等方面的倡议：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国际日(11 月 25 日)、制止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 16 个行动日(11 月 25 日至 12 月 10 日)、国际妇女节(3 月 8 日)以及切割女性生殖器零容忍国际日(2 月 6 日)。联合国实体，包括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地特派团、政治事务部、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妇发基金、儿童基金会、难民署、

开发署以及国际移民组织，围绕 16 个行动日进行动员，并支助多种形式的活动，如电台节目、圆桌讨论会、讲习班、会议、传统舞蹈、歌曲、舞台剧、儿童绘画比赛和电影放映等，这些是向利益攸关方进行宣传的机会。

45. 联合国各实体现有一系列的通信工具和媒体，包括新闻部，可用于在全球各地开展提高认识工作。联合国电视台制作了有关下列主题的短片：奥地利的家庭暴力立法、土耳其所谓的“名誉”罪、尼泊尔的家庭暴力、布隆迪盛行的强奸以及印度的杀害女婴。联合国电台制作了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几个故事，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地特派团各媒体科也制作了此类故事。联合国新闻网站、综合区域信息网人道主义新闻和分析以及诸如非洲复兴等联合国出版物，定期刊载关于这一主题的标题故事。几个联合国实体，包括教科文组织、拉加经委会以及国际移民组织，制作了录像节目，以提高认识，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贩运。联合国实体，包括秘书长的这一运动的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司以及机构间妇女和两性平等网络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工作队，更新了其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网页，增加了内容，并使之更方便用户。为了持续提供有关联合国系统政府间机构和各国在区域或次区域一级为解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而采取的措施的最新资料，2008 年 10 月提高妇女地位司推出了一个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的季刊。

46. 联合国各实体越来越注重调动国家一级的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参与，其中包括高级别政府官员、社区和宗教领袖，民间社会和信仰组织、专业协会、社区成员、男子和男孩以及年轻人。2008 年推出的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有关切割女性生殖器的联合方案的参与者包括：高级别政府官员、议员网络、宗教领袖、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和媒体，他们宣传放弃切割女性生殖器官。2009 年，人权高专办支助在乌干达向社区领导人进行有关妇女人权的宣传，重点是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其中包括强迫婚姻和早婚。2008 年，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和人口基金发起了一个为期三年的联合项目，动员男子和男孩充当制止暴力侵害和歧视妇女和女孩的同盟军。2008 年 5 月，难民署和 Sonke 性别公正网络(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地区)发起了一个类似的项目，让男子和男孩充当合作伙伴，预防难民营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世卫组织继续与诸如国际妇产科医生联合会等专业协会合作，谴责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医学化。在柬埔寨，开发署支助举行社区对话会议，以增进对与家庭暴力有关的社会和法律问题的了解。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妇女方案中心每周举行妇女、男子、女孩和家庭小组讨论会，讨论如何处理家庭暴力问题。2008 年，国际移民组织哥伦比亚办事处开始实施一个项目，预防和消除对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基于性别的暴力。

E. 培训和能力建设措施，包括开发工具

47. 联合国系统支持和执行对广泛的利益攸关方的培训和能力建设倡议，其中包括执法人员、卫生专业人员、民间社会行动者、统计人员和媒体。这些倡议支持

有效地执行国家法律和政策，并促进对暴力行为受害者/幸存者进行护理和支持的高标准。

48. 2007年，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妇女中心和提高妇女地位司在安曼为西亚13个国家的法官和议员举行了一个区域能力建设讲习班，并于2008年举行了第二个讲习班。这些讲习班重点讨论了对大会第61/143号决议和家庭法的后续行动。几个联合国实体，包括人权高专办、人口基金、UNODC以及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中非支助处)支助对警官和警员以及军事人员的培训。2008年期间，妇发基金支助在尼日利亚和乌干达对警察进行有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包括性暴力和贩运人口的培训，在苏丹和布隆迪对军事人员进行培训，在卢旺达对加卡卡法官进行培训，以及对100名越南国会代表进行关于实施预防家庭暴力法的培训。在哥伦比亚，人权高专办支助开展培训，以加强总检察长办公室起诉性暴力犯罪的能力。妇发基金为中东欧和独立国家联合体的地方政府代表和民间社会组织举办了一次关于社区协调应对家庭暴力的区域讲习班。

49. 联合国实体，包括人口基金、难民署和近东救济工程处支助对保健专业人员和服务提供者进行培训和能力建设。人口基金支助在10个国家对医疗专业人员进行敏感性培训，以试验性措施满足暴力受害者妇女的保健需要。其他培训的目的是要加强收集数据能力、让媒体对这一主题进行适当报道，以及与民间社会合作。开发署、教科文组织和儿童基金会在布隆迪一道合作，向民间社会组织和警察提供培训和报告援助，以改善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统计和数据收集。人权高专办在墨西哥组织对记者进行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和人权方面的培训。妇发基金支助加强印度尼西亚、泰国、东帝汶和菲律宾等国民间社会行为者的能力的项目。犯罪司法所成立了对尼日利亚非政府组织进行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远程培训部门。

50. 联合国各实体以及国际移民组织开发的工具，包括准则和手册，为在国家一级提供服务提供了指导。例如，世卫组织正在编写关于卫生部门应对亲密伴侣暴力和性暴力的指导方针。近东救济工程处为在近东救济工程处诊所内处理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案件的保健工作人员制定了指导方针，并设立了转诊制度和培训课。世卫组织、人口基金和难民署正在筹备临床工作人员电子学习方案，以提高他们在紧急情况下向强奸幸存者提供适当照顾和支持的技能。人口基金正在与一个私人自愿组织“世界教育协会”合作，开发一套课程，以解决在人道主义/冲突/冲突后环境中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2008年，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与伙伴合作，出版了一个关于两性平等和安全改革的工具包，其目的是改进安全部门预防和应对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情况。2009年，国际移民组织出版了一本提供保健服务者照顾被贩运者指南。

51. 联合国实体，包括世卫组织、艾滋病规划署、UNODC、开发署、妇发基金和维持和平行动部对机构能力建设作出了贡献。UNODC 正在执行一个由联合国发展账户供资的项目，在巴西和南锥体国家建立女派出所，以解决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开发署的支助让喀布尔警察部队家庭暴力股得以加强。在妇发基金的支助下，科索沃警察部队和科索沃保护团在家庭暴力和虐待儿童调查科内成立了一个两性平等问题工作组。

四. 政府间机构就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开展的工作

52. 大会第 61/143 号和第 62/133 号决议呼吁，制定一套可用于评估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指标，以协助各国评估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范围、普遍程度和发生率。妇女地位委员会和统计委员会，根据大会的这一要求，于 2008 年举行了一次联合对话，讨论衡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指标。在第三十九届会议(2008 年)上，统计委员会成立了一个‘主席之友’小组，审查这样一套指标是否可行。根据该小组的建议，统计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通过第 41/110 号决定，核准一套临时指标，同时要求主席之友继续开展工作并向委员会进行相应汇报。

53. 统计委员会通过了下列一套临时指标：(a) 过去 12 个月经历过人身暴力行为的妇女总的比例和具体年龄妇女的比例，分暴力程度、与肇事者关系和频率三类。(b) 一生经历过人身暴力行为的妇女总的比例和具体年龄妇女的比例，分暴力程度、与肇事者关系和频率三类。(c) 过去 12 个月经历过性暴力行为的妇女总的比例和具体年龄妇女的比例，分暴力程度、与肇事者关系和频率三类。(d) 一生经历过性暴力行为的妇女总的比例和具体年龄妇女的比例，分暴力程度、与肇事者关系和频率三类。(e) 过去 12 个月经历过现伴侣和前伴侣人身暴力或性暴力的妇女总的比例和具体年龄妇女的比例，按频率细分。(f) 一生经历过现伴侣和前伴侣人身暴力或性暴力的妇女总的比例和具体年龄妇女的比例，按频率细分。除了这组指标外，委员会还要求开展关于数据收集方法方面的工作。

54. 为响应大会第 61/143 号决议的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几个职司委员会以及人权理事会继续其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的的工作。2008 年，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就其在解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中的作用举行了一次圆桌讨论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正在更新 1997 年《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见大会第 52/86 号决议)。妇女地位委员会与统计委员会，并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举行了对话。人权理事会认为，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与其年度工作方案相符(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11/2 号决议)。

五. 结论和建议

55. 通过秘书长发挥的领导作用，包括作为其 2008-2015 年“联合起来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运动一部分，这一普遍的侵犯妇女人权问题已成为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一个高度关注的优先问题。秘书长这一运动的行动框架之伞为联合国系统加强支助国家努力在 2015 年前实现五个关键目标提供了新的机遇。特别是，预期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将执行 2008-2015 年联合国活动方案和预期成果中概述的具体措施。¹¹

56. 几项主要机构间倡议在加强关于具体问题的合作与协作中一直很关键，并带来了对国家倡议更好的协调支助。根据从机构间妇女和两性平等网络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工作队在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联合拟订方案中获得的经验以及从其他相关努力中获得的经验，将制作一本关于联合拟订方案的手册/指南。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的行动继续发挥主导作用，倡导有效应对与冲突有关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调集资源，并加强关于这一专题的知识库。联合国各实体不断参与和促进这些努力，特别是在国家一级这样做，对实现可持续的影响，汲取经验教训，并创造促进广泛应用良好做法的工具和指导方针，是至关重要的。

57. 虽然联合国信托基金一直得以大幅提高赠款数量，但对支助的需求继续大大超过现有资金。为了满足日益增加的需求，该信托基金确定了到 2015 年前达到每年 1 亿美元的年度目标。

58. 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数据库是掌握会员国为解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采取的所有措施的一个独特工具。这一数据库提供的方便和不断扩大的知识库对支助一系列的利益攸关方在不同层面采取有针对性的有效行动至关重要。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可发挥关键作用，应会员国的请求，支助其汇编和定期更新相关信息，从而使数据库尽可能全面和最新。

59. 联合国系统各实体扩大了其在国家一级对各国的支助和援助，包括支助数据收集和分析、培训和能力建设、制定法律和政策、向受害者提供服务以及提高认识和宣传。进行研究和开发工具方面有了进一步的势头，可为制定法律和政策提供资料。联合国各实体增强了其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的专业能力，以便更好地支助会员国。为响应大会第 61/143 号、第 62/133 号和第 63/155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应继续和扩大这些努力。

60. 关于衡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的指标方面的工作已取得较大进展。对具体问题的关注明显增加，其中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官、艾滋病毒/艾滋病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之间的联系以及人道主义和冲突局势中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其他许多

¹¹ http://endviolence.un.org/pdf/Framework_booklet.pdf。

问题和领域需要更多的关注。例如，需要更多地了解所采取的措施的影响及已取得的成果，因为此类证据将进一步推动制定和实施全面立法、有针对性的政策和方案，以及向受害者提供有效服务，包括分配专用于此类努力的资源。
